

附件 1

2021 年全国敬老养老助老公益广告作品 创作要求

本次活动征集的作品共分广播作品、电视作品两种形式。广播作品、电视作品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180 秒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创作要求

作品设计制作要聚焦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、孝老爱亲传统文化、家风传承和代际认同、积极老龄观、典型榜样等六大重点方向，凝聚正能量，弘扬新风尚，回应社会各界和广大老年人密切关注的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贴近大众审美情趣，做到思想性、艺术性和观赏性的有机统一。

（一）征集活动要遵守法律法规，创作单位和个人应签署原创承诺，保证对作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，不得有抄袭和其他侵权行为。

（二）公益广告创作要善于从基层一线以及老年人身边选取题材，情景交融地展现老龄事业取得的成就。

（三）提倡风格多样、百花齐放，可将各地民族、文化和地方特色融入到广告中来，可选取实拍、动漫、歌曲等多种表现形式，使公益广告易于被不同受众群体接受和喜爱。

(四) 公益广告创作中可积极探索运用现代科技手段, 为广告注入现代气息和时尚元素, 运用新颖别致的表现形式吸引人、打动人。

二、作品技术标准及申报材料格式要求

1. 广播类作品。MP3 或 WMA 格式, 码率不低于 128Kbps, 采样深度不低于 16 位, 采样频率不低于 44.1KHz。

2. 电视类作品。高清晰度视频, MP4 格式, H.264 或 MPEG2 编码, 1920×1080(16:9)分辨率, 码率不低于 15Mbps。鼓励制播 4K 超高清作品, MP4 格式, H.265 编码, 3840×2160 (16:9) 分辨率, 码率不低于 50Mbps。

3. 报送的广播类、电视类作品单部时长一般不超过 180 秒, 系列公益广告作品择优报送其中 1 部。

4. 纸质版申请表一式两份 (须按相应要求填写完整并审核盖章)。电子版申请表格及全部作品一并存储在一个光盘内报送。